

总磷（以 P 计） $\leq 8\text{mg/L}$ ，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入片区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三、营运期实验室产生挥发性废气，主要为硫酸雾、 NO_x 、 HCl 、非甲烷总烃，经通风橱收集，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楼顶排放，执行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标准要求，由于排气筒高度（16m）达不到标准规定要求，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并严格标准 50% 执行，即：硫酸雾 $\leq 45\text{mg/m}^3$ （排放速率 $\leq 0.86\text{kg/h}$ ）、 $\text{NO}_x \leq 240\text{mg/m}^3$ （排放速率 $\leq 0.438\text{kg/h}$ ）、 $\text{HCl} \leq 100 \text{ mg/m}^3$ （排放速率 $\leq 0.147\text{kg/h}$ ）、非甲烷总烃 $\leq 120 \text{ mg/m}^3$ （排放速率 $\leq 5.3\text{kg/h}$ ）；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为：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硫酸雾 $\leq 1.2\text{mg}/$ 、 $\text{NO}_x \leq 0.1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颗粒物 $\leq 1.0 \text{ mg}/\text{m}^3$ 、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无组织 VOCs 执行 GB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A.1 标准，即：NMHC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（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）、NMHC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（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）。

厂界异味应满足 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标准要求，即：臭气浓度 ≤ 20 （无量纲）。

四、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震等措施进行防治，噪声排放须满足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

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 2 类标准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。

五、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，妥善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实验废液、过期试剂等危险废物，应按 GB18597-2001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，设置规范的收集、暂存设施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最终处置。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并将转移联单定期上报至管理部门。

六、严格遵照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七、建设单位应依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内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八、建设单位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请官渡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管理规定的要求及该项目环评报告、批复等，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管。

九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

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其它手续，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

截图(Alt + A)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

2020年10月15日印
